

林业调查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州新机场 2026 年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项目

项 目 地 点: 高明区更合镇

建 设 单 位: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调 查 单 位: 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调查单位（乙方）：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为做好 广州新机场 2026 年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项目 工作，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调查工作。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对 广州新机场 2026 年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项目 涉及地块小班进行现场调查，实际调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2. 需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出具 采伐作业设计书和造林作业设计书 各 1 份。

二、甲方责任

2.1 派出有关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调查工作；

2.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调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评估。

2.3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调查单位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应按调查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调查单位支付返工费。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调查单位已开始调查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调查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调查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调查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2.5 建设单位要求调查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调查成果文件时，建设单位不再支付赶工费。

2.6 按时支付乙方调查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

3.1 对项目现状及时进行资料收集统计和外业调查；

3.2 提供成果：提供采伐作业设计书和造林作业设计书纸质版成果各一式三份。

3.3 乙方对相应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报告公开公布；调查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调查要求，进行实地调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调查成果资料（出现 2.2、2.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负责。

3.4 调查单位对调查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调查单位调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调查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调查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3.5 由于调查单位原因，延误了调查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调查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四、服务时间及工作进度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所有满足项目成果报告编制相关调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采伐作业设计书和造林作业设计书编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调查服务费

合同总价 140000 元，包括完成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用至 50%，即 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余款在结算审核后两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2) 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发票给甲方, 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 付款日期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为准。

乙方收款银行名称: 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99057754577

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和律师代理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上合同双方互相信守,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南街 11 号之一 601 房

电话: 13422079568

日期: